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3 月 9 日核发的《关于同意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55 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4.8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606,800,000.00 元，扣除公司不含增值税的保荐及承销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41,334,440.75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303 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相关监管协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亚辉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在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景田支行、中信银行深圳红树湾支行、广发银行深圳罗湖支行、交通银行深圳香洲支行开立银行账户，作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款专用。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户	专户用途	备注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景田支行	755929813410608	研发中心升级及产能扩 充项目	存续
中信银行深圳红树 湾支行	9550880007069900815	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存续
广发银行深圳罗湖 支行	8110301013500574338	营销体系建设与品牌推 广项目	存续
交通银行深圳香洲 支行	443066065013003485317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注销

三、本次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目前，公司已按规定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对应的共计人民币 822.44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鉴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为便于管理，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将开设在交通银行深圳香洲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443066065013003485317）注销，并将结余利息收入 238.82 元，转入公司的银行存款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2 日